

证券代码：601228

证券简称：广州港

公告编号：2017-042

##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变更会计政策概述

(一) 会计政策变更日期：2017年6月12日

(二)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：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（财会[2017]15号），修改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政府补助》，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

(三)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：本次变更前，公司采用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存货〉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[2006]3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(四)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：本次变更后，公司采用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

2017年8月23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《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上述议案。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 二、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（财会[2017]15号）的要求，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，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，从利润表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调整为利润表“其他收益”项目列报。该变更对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除上述事项外，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

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，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结论性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 2017 年修订及颁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的规定，对公司涉及的财务核算进行调整。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7 年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的要求，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客观、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5 日